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宏远股份、发行人	指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有限	指	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系公司前身
宏远永昌	指	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宏远日新	指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浙商盛海	指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星咖汇	指	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溪水腾汇	指	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文汇高齐	指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环秀湖壹号	指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邦泰	指	北京邦泰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昌盛电气	指	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远电气	指	辽宁宏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昌盛电气的前身
苏州宏昌	指	宏昌（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远香港	指	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诚会计师	指	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461 号”《审计报告》；



GRANDWAY

		2.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4055 号”《审计报告》； 3.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8673 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4057 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1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以及沈阳市信用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高花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

¹ 有关政府部门指：沈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海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沈阳市辽中区城乡建设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辽中区应急管理局。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经查验，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4,152.92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204.5468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068.182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2,272.729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1.52 万元和 5,917.6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63%和 14.4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高花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宏远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宏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为8,100.32万元，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宏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涉及相关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宏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宏远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浙商盛海、文汇高齐、星咖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宏远永昌、宏远日新、溪水腾汇、环秀湖壹号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浙商盛海、文汇高齐、星咖汇、宏远永昌、宏远日新、溪水腾汇、环秀湖壹号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乔浩、孙成文、王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宏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股本演变。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信息、企业登记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月2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1月2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5. 除各相关股东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回购权、《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邦泰兴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2018年12月26日起失效，且不可恢复）之外，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在2021年12月30日终止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针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条款，各相关股东已签署协议约定自公司向股转系统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失效。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公司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解除不存在纠纷，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此外，针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条款，相关股东出具说明，确认若宏远股份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发行，将严格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且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回购股份。

6. 根据杨绪明与杨绪清于2009年4月13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由于政策和法律原因，杨绪清将对宏远有限的795万元出资额登记在杨绪明的名下，杨绪明没有实际出资，只是宏远有限名义上的股东，杨绪清享有该部分出资的股东权利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2017年7月，为了进一步明晰宏远有限公司股权，还原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属情况，杨绪清与杨绪明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绪明将所持宏远有限全部股权（795万元出资）转回给杨绪清，并于2017年7月21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绪清、杨绪明的访谈及其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拥有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宏远香港，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宏远香港未来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磁线往来贸易，与电磁线制造相关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贸易。

发行人针对投资宏远香港事项，已取得辽宁省商务厅于2016年7月13日核



GRANDWAY

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600110”《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8 年 3 月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投资设立宏远香港前，应该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但由于公司认为其不属于实体项目投资，仅为贸易而设立的公司，且经办人员对法规不熟悉，认为不需要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仅履行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但考虑到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宏远香港系发行人未来从事电磁线往来贸易而设立的公司，宏远香港设立至今一直未实际运营，除了每年会有汇兑损益、银行函证费用等事项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其他影响。

（2）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现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发改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截至目前，宏远香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具体实施项目，且发行人未收到任何要求项目停止、罚款等相关的行政处罚。

（3）针对发行人未办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况，本所律师对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受访工作人员回复：无法补办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辽宁省内尚未有因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宏远股份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项目停止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程序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宏远股份因受到相关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5）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



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杨立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同时，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宏远永昌、宏远日新为一致行动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杨立山、杨丽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杨绪清。杨绪清系宏远永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宏远永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绪清、杨立山、何润、杨丽娜、陈奎、陈进进、齐鲁光、李婷婷、王德宏、郭恩荣、杨绪明、Zheng Xi Zhuang（庄政曦）、高荣朋、熊伟才。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宏远永昌。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滨源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注销）、沈阳市沈北

新区让锅飞饭店。

7.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宏昌（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符合上述关联方规定情形的主体，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3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面积 (m²)	用途	备注
1	昌盛电气	沈阳近海经济区 中央路2号	400	临时工棚，用于 工人临时休息	没有建设 手续，无 法办证
2	昌盛电气	沈阳近海经济区 中央路2号	600	材料库，用于堆 放工程材料等	没有建设 手续，无 法办证
3	昌盛电气	沈阳近海经济区 中央路2号	15	门卫室，方便管 理工程车辆、人 员进出等	没有建设 手续，无 法办证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昌盛电气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房屋不涉及主要生产车间，且面积较小。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本单位作为昌盛电气前述事项主管单位，已知悉昌盛电气厂区内存在上述临时建筑，上述三处临时建筑均为昌盛电气因工程建设需要在自身厂区内临时搭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事项对昌盛电气进行行政处罚，并不会强制要求其拆除，昌盛电气应在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合



法合规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有关土地及房产的取得、使用或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补偿。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扣减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昌盛电气存在上述房产瑕疵，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主要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并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8,965.4677 万元增至 9,204.5468 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 2024 年 3 月 8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苏州宏昌因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未按照规定申报个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处罚 100 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远香港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以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以

及 2024 年 3 月 8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沈阳市市监局、沈阳市辽中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2024 年 3 月 8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4年3月14日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州宏昌2023年10月、11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合计100元罚款。苏州宏昌已于2024年3月23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诉讼仲裁案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告文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申请挂牌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转让期间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内容合法、程序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派遣人员名单，2021 年 2 月、3 月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分别为 11.63%、16.93%。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其他月份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主要从事仓库物流、后勤保洁、辅助性生产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且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

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以及 2024 年 3 月 8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事宜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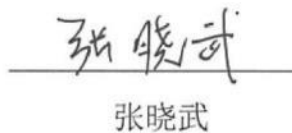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晓武

2024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6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所依据的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所依据的新增报告期（2024年1月至6月，以下称“新期间”）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及2024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986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公司治理与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会”材料不规范、个别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错误等内控瑕疵情形。（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及杨丽娜等一家三人，发行人多个关键岗位如董事长、总经理、多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有亲属关系，副总经理 Zheng Xi Zhuang（庄政曦）与杨丽娜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杨绪明与杨绪清系兄弟关系。（3）发行人设立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应当向省发改委备案，但由于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实体项目投资，且经办人员对法规不熟悉，没有完成备案。（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涉及主要生产车间，且面积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性说明。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并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三会一层”会议运行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涉及金额的补充说明具体金额；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



送情形。(3)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具体法律法规及相同或相似案例处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备案程序面临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进而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子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当前和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资金流向香港子公司的情况,并说明合理性和合规性。(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如涉及,补充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具体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违反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结合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补充说明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在公司获取订单中的具体体现。(6)补充说明公司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及认定依据,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7)补充说明公司房屋建筑瑕疵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满足主管部门合规性说明中关于“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全面梳理并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三会一层”会议运行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涉及金额的补充说明具体金额;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治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基于规范运作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了挂牌前后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详见附件 1：发行人治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详见附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一层”运行情况）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运行情况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一层”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因采购电磁线向发行人背书转让大面额票据，发行人用小面额票据向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大面额票据与实际货款之差额，涉及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300 万元，存在“票据找零”行为。

自上述情况发生之后，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未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在用小面额票据向客户支付大面额票据与实际货款之差额后，已经按照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营运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商业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未对“票据找零”进行直接明确的规定，且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是基于真实的交易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变相通过客户进行资金拆借、票据变现等情形。

(7)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如下相关证明：2022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情况说明》以及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证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守法情况的复函》，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昌盛电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昌盛电气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整改，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大额（5 万以上）资金流水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

资的企业仅宏远永昌、沈阳市沈北新区让锅飞饭店（杨绪清配偶的弟弟关世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董事长杨绪清因个人投资消费而申请的 500 万元保单质押贷款，副总经理杨绪明（与其配偶李淑文、儿子杨立壬合并计算）因购房、个人投资消费而申请的本金合计 356.7 万元银行贷款（房屋抵押贷款）、向朋友借款 50 万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大额（50 万元以上）对外借款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任职、持股、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任职、持股及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具体法律法规及相同或相似案例处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备案程序面临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进而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子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当前和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资金流向香港子公司的情况，并说明合理性和合规性

1. 宏远香港设立背景及过程

宏远香港系发行人计划从事电磁线往来贸易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 HDK，后因整体业务规划战略的考虑，宏远香港设立至今一直未实际运营，宏远香港设立取得了辽宁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600110”《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宏远香港设立程序瑕疵情况

(1) 存在程序瑕疵的原因

宏远香港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主要由于经办人员对法规不熟悉，错误认为宏远香港为贸易而设立公司、不属于实体项目投资。针对发行人未办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况，本所律师对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受访工作人员回复：因该事项为事前备案，无法补办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辽宁省内尚未有因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前述程序瑕疵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现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发改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考虑到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远香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具体实施项目，近期亦尚无开展业务的计划，且宏远香港注册资本金额较小，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即使项目被责令停止实施，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宏远股份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项目停止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程序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宏远股份因受到相关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③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宏远香港未来具体开展业务前将向发改、商务部门主动予以报备，若相关部门对宏远香港开展业务存在异议或要求，宏远香港将予以规范后再开展，或视情况新设其他公司予以开展，避免因此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⑤发行人前述投资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要求项目停止、罚款等相关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前述宏远香港设立程序的瑕疵采取了合理的应对措施，不会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同类程序瑕疵的案例情况

雷神科技、慧为智能等公司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情况，亦无法补办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应对措施	是否补办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是否受到处罚
雷神科技 (872190)	投资设立雷神香港时未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1) 地方发改委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境外投资的违法行为 (2) 中介机构查询发改部门网站，确认不存在处罚	发改部门回复不予补办	否
慧为智能 (832876)	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1) 发行人出具说明、中介机构查询发改部门网站，确认不存在处罚 (2) 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慧为香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发改部门回复不予补办	否
骏鼎达 (301538)	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时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中介机构查询发改部门网站，确认不存在处罚	发改部门回复不予补办	否



金帝股份 (603270)	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致远精工时未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发改部门回复不予补办	否
纳芯微 (688052)	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远景国际时未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尽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发改部门回复不予补办	否
发行人	投资设立宏远香港时未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1) 发行人确认宏远香港未实际开展业务,近期亦无开展业务的计划 (2)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宏远香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4) 发行人出具说明、中介机构查询发改部门网站,确认不存在处罚	发改部门回复不予补办	否

如上述同类案例,相关公司存在同类在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时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况,咨询发改部门后被回复不予补办,发改部门亦未对相关公司此行为进行处罚。

3. 发行人资金流向宏远香港的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向宏远香港缴付出资2万美元,主要用于银行函证事项等。除前述向宏远香港缴付出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向宏远香港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前述宏远香港设立程序的瑕疵采取了合理的应对措施,不会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流向宏远香港资金系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如涉及，补充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具体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违反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统称为电磁线，均系根据客户的规格要求、性能要求进行单独定制，为非标准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抽检的情况，不存在产品应用于客户变压器设备后给其下游客户造成损失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五）结合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补充说明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在公司获取订单中的具体体现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结合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补充说明了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在公司获取订单中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主要客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均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发行人均属于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均表述最初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是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在行业内具有品牌知名度，表示未来存在长期合作的计划，发行人拥有的良好的客户美誉度，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是客户在选择电磁线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六）补充说明公司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及认定依据，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磁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线生产环节用电量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778.03	2,970.42	2,761.64	2,212.94
产量（吨）	12,722.56	21,778.35	18,482.27	14,984.93
单位耗电量(度/吨)	1,397.54	1,363.93	1,494.21	1,476.78

注：上表中产量包含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用电磁线产品。

2.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领域，亦不属于能效约束领域。

（2）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电磁线生产过程中主要耗能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电力的采购量（因采购量大于实际消耗量，故以采购量计）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算后为 2,719.70 吨-3,650.65 吨标准煤，2024 年 1-6 月的电量

折算后为 2,185.20 吨标准煤，均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且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昌盛电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内的企业，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4) 2020 年 5 月，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从发行人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认发行人符合绿色工厂的各项要求，推荐发行人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

(5) 经查询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ln.gov.cn>)、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s://gxt.ln.gov.cn>）、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sndrc.shaanxi.gov.cn>）、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shaanxi.gov.cn>）、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enyang.gov.cn/>）、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s://jxw.shenyang.gov.cn>）、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xadrc.xa.gov.cn/>）、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xa.gov.cn>）网站（检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节能要求

发行人及昌盛电气自设立以来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现况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1	电磁线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在产	本项目于 2007 年备案并开始施工，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注 1）
2	建设年 1 万吨电气线材产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电气	在产	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辽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3	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在产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注 2）
5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7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在建	

注 1：上述第 1 项项目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沈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沈发改发[2008]98 号）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且开始施工的项目，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注 2：根据《辽宁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根据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开始施工，待主体工程正式施工之前办理完成节能审查即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机构正在出具节能报告，并将按照发改部门要求按时办理节能审查。该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 4#厂房（用途为仓库），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已进行了节能承诺备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23 修正）》等规则，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及上述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节能相关规则的情

况，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发行人不存在被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旨在为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促进节能降耗，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其中，明确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上述通知提出要坚决管控“两高”项目，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项目均不属于上述通知要求管控的“两高”项目。

根据2021年8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能耗强度降低预警等级为一级的省（区），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地级市、州、盟），2021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在能耗强度控制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能耗双控影响”方面，发行人生产主要基地所在区域为辽宁省，分别为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均未达到一级预警，且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未因上述政策受到限电影响，生产经营正常。

此外，为了有效应对电力供应不足及突发事件，强化用电管理，保障供电平衡稳定，辽宁省沈阳市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应对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2021年至今，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陆续发布了沈阳地区各年度有序用电方案，方案列明重点保障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居民生活、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等用电需求，重点限制“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并针对包括发行人及昌盛电气在内的沈阳地区工业用电企业细化了有序用电负荷调控措施，在沈阳市电力供应紧张



时，经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依据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顺序有序用电。

2021年9月10日，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了《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启动<沈阳市2021年有序用电方案>的批复》，开始对沈阳区域用户执行有序用电。在上述批复发布后，2021年9月、2021年10月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曾多次发布实施有序用电措施执行用户名单，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昌盛电气均属于需要依据相应的日参考负荷值执行避峰用电措施的企业。但根据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宏远股份及子公司昌盛电气均属于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相关、为本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因此在上述有序用电时间段内，同意宏远股份及其子公司昌盛电气正常生产经营。除上述情况之外，沈阳市未在其他时间段启动有序用电方案，未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其他有序用电或限电限产措施。因此，此轮有序控电措施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电情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能耗强度控制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能耗双控影响”方面，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区域为辽宁省，分别为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均未达到一级预警，且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未因“能耗双控影响”的相关政策受到限电影响，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当地有序用电执行用户名单中的情况，但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电情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补充说明公司房屋建筑瑕疵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满足主管部门合规性说明中关于“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的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昌盛电气拥有3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系昌盛电气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前置工作而临时搭建，前述募投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

根据昌盛电气出具的《关于对临时建筑事项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其将随



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或工程需要及时对该等建筑物进行合法合规并合理处理，满足主管部门合规性说明中关于“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的要求。

（八）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挂牌前适用、挂牌后适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查询与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后的相关公告内容；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资料；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行为的会计处理资料，并对公司财务总监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6.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营运控制制度》《商业汇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针对“票据找零”行为的兜底承诺；
8. 取得了发行人与“票据找零”行为相关的交易合同、出库单、发票等资料；
9. 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查询了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以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11. 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以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
12.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对其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
13.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出具的关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对外借款的情况；
14. 取得了香港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



15.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现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6. 取得了发行人投资设立宏远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和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17. 对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以了解补办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是否会对发行人予以处罚的情况；

18. 取得了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9. 查询了同类程序瑕疵（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的市场案例；

20. 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省市区发改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1. 取得了发行人向宏远香港缴付出资的结售汇、银行转账资料；

22. 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抽检的情况；

2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了解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情况；

2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电量、产量统计表；

26.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等文件，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领域；

27. 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等文件，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8. 查询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被认定为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

29. 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证明，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昌盛电气是否属于高



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确认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节能相关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被列入限电用户类型的情形；

30.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已于2017年1月1日失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已于2023年6月1日失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辽宁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辽经信资源〔2012〕101号）等文件，以了解发行人应当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

31.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节能审查资料；

32. 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33. 查阅了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年度发布的有序用电方案，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列入限电用户类型的情况；

34. 查询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列入有序用电措施执行用户名单；

35. 取得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以证明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其他有序用电或限电限产措施；

36.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手续资料；

37. 查阅昌盛电气出具的《关于对临时建筑事项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九）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一层”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整改，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



处理，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任职、持股、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任职、持股及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针对宏远香港设立程序的瑕疵采取了合理的应对措施，不会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流向宏远香港资金系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抽检的情况，不存在产品应用于客户变压器设备后给其下游客户造成损失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6. 发行人已经进入下游主要大型变压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是客户在选择电磁线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7.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及前述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当地有序用电执行用户名单中的情况，但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电情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发行人子公司昌盛电气存在的房屋建筑物瑕疵系昌盛电气为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前置工作而临时搭建，募投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其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或工程需要及时对该等建筑物进行合法合规并合理处理，满足主管部门合规性说明中关于“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的要求。



二、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1）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依法处分”、“登记”具体动作内容，是否有比例、时点等限制条件，明确一致行动期限的截至时点或触发事件，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过程、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股权变更过程等，说明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等是否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是否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是否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③结合公司股权设置、高管选任机制、经营管理层职责安排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认定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补充说明宏远永昌、宏远日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关于发行人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是杨绪清控制的企业，公开信息显示目前注销状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沈阳市沙岭电线厂以设备或土地使用权参与 2002 年、2003 年、2006 年增资，2008 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绪清。目前发行人高管中杨绪清、杨立山、高荣朋均在沈阳市沙岭电线厂任职过。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历史沿革，与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事实上承继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②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通过转移业务、财产等方式规避经营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是否需承担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经营管理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形成个人大额负债进而外溢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1.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依法处分”、“登记”具体动作内容，是否有比例、时点等限制条件，明确一致行动期限的截至时点或触发事件，并说



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对所拥有宏远电磁线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止。若任意一方发生前述情形的，则本协议不再对其有约束力，但是其他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受本协议约束。”

《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依法处分”系指相关方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即处分所持股份所有权的行为；“登记”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基于处分（转让）股份所有权而办理的“登记”程序。

如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中未就协议有效期设定比例、时点等限制条件，即在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为有效，在相关方处分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即不对其产生约束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出具的限售及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在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在锁定期满后，非以放弃发行人控制权为目的，实际控制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以放弃发行人控制权为目的，实际控制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减持时将会明确控制权安排，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GRANDWAY

2. 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过程、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股权变更过程等，说明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等是否存在股份被代持情

形，是否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是否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

(1)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章程，其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总经理职权的相关条文如下：

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1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事项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特殊决议审议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	董事会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	董事会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6	董事长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总经理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副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发行人的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事项以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未授予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事项否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杨绪明、Zheng Xi Zhuang 作为副总经理，熊伟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是由总经理杨绪清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的，均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不存在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的情形。

（2）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公司治理与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4）”，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及杨丽娜均出席；除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三人在历次会议中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三人的表决意见一致，不存在受到其他方控制的情形，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

杨绪清作为董事长，除出席历次董事会外，依法行使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职权，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有关公司重要业务等事项行使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权。

（3）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



公司的决策机构，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各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内部职能部门合理划分了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定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各项制度能够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度且规范运行。

（4）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其中在发行人前身宏远有限设立时、2002 年 7 月股权转让、2003 年 11 月增资时，杨绪清委托其弟弟杨绪明代其对宏远有限出资并持有该部分股权，并于 2017 年 7 月杨绪明将股权转让给杨绪清并完成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另外，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家族内部的股权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实际控制人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持股平台宏远永昌、宏远日新的全体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出资过程中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别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各股东（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不存在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核查的情况

如前所述，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过程、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股权变更过程等方面，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外，不存在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杨绪明、Zheng Xi Zhuang 作为副总经理，熊伟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三人虽未持股，亦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本所律师在资金流水、合规性、关联交



易、同业竞争等方面对其进行了核查。因此，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核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外，不存在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的情形。

3. 结合公司股权设置、高管选任机制、经营管理层职责安排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认定的情形。

(1) 公司股权设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8.8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宏远日新持有发行人 4.82%股份，其余股份均由外部股东持有，外部自然人股东、外部机构股东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从股权设置上，将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高管选任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1 名董事何润由控股股东杨立山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绪清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杨绪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杨绪清提名，在杨绪清的领导下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的约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行使控制权的特别约定，亦不存在特殊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报告期内，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杨绪清作为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不存在股东、董事就会议审议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者与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3）经营管理层职责安排

杨绪清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洽谈业务并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和主导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外，杨绪清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即进入电磁线行业，在电磁线领域具有丰富的产业工作经验，深刻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导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杨立山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杨丽娜担任公司国际营销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国际业务的拓展与境外客户维护。

（4）北交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①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78.80%的股份，且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将其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另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的配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本身除外）中，只有杨丽娜的配偶 Zheng Xi Zhuang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 Zheng Xi Zhuang 的访谈确认，其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对杨丽娜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此外，杨绪明与杨绪清为兄弟关系，熊伟才的配偶为杨绪清的侄女，均不属于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的直系亲属，且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未将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认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不存在规避认定的情形。

4. 结合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补充说明宏远永昌、宏远日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宏远永昌、宏远日新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关系

1. 补充说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历史沿革，与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事实上承继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



(1) 沙岭电线厂历史沿革

沙岭电线厂系由杨绪清于 1989 年 1 月 4 日设立，出资额为 49 万元，经营范围为裸丝线、电磁线、铆焊加工、制造等，企业性质为独资企业；2001 年 3 月，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批准，沙岭电线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为个人独资企业，2001 年停业不再经营。2020 年 9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沙岭电线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9 月 23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沙岭电线厂注销。

(2) 沙岭电线厂与发行人的关系

沙岭电线厂 1989 年成立后一直从事裸丝线、电磁线、铆焊加工、制造等业务，一直为杨绪清个人独资的企业；2000 年 4 月，为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杨绪清成立宏远有限，以法人公司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并将沙岭电线厂原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投入到宏远有限，相关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亦逐步转移到宏远有限，沙岭电线厂于 2001 年停业不再经营；2002 年 7 月，沙岭电线厂以拥有的土地、房屋对宏远有限增资，成为宏远有限的控股股东，至此沙岭电线厂账面无其他电磁线业务经营资产。沙岭电线厂停业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宏远有限承接了沙岭电线厂原有的财产、业务、人员、机构，且在 2002 年底前已完成承接，沙岭电线厂在 2001 年停业后即不再经营业务，2002 年底后已无电磁线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无电磁线业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远有限承接了沙岭电线厂的财产、业务、人员、机构，承继了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原有业务，沙岭电线厂在 2001 年底后即不再经营业务，2002 年底后已无电磁线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无电磁线业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 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通过转移业务、财产等方式规避经营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是否需承担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经营管理

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形成个人大额负债进而外溢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沙岭电线厂将财产、业务等转移到宏远有限后即于 2001 年停业，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不存在未清收的税款，不存在经营风险，不存在通过转移业务、财产等方式规避经营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杨绪清对沙岭电线厂 2020 年 9 月注销前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根据杨绪清出具的说明，沙岭电线厂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不存在债权人向其追偿沙岭电线厂债务的情况。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沙岭电线厂注销前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沙岭电线厂不存在经营风险，不存在通过转移业务、财产等方式规避经营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绪清需承担沙岭电线厂经营管理而产生债务的偿还责任，不存在因沙岭电线厂的注销形成杨绪清个人大额负债进而外溢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限售及减持的承诺；
2. 就《一致行动协议书》中“依法处分”、“登记”，以及协议中一致行动期限截至时点理解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

6.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货币出资前后半年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半年的银行流水；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8. 查阅了沙岭电线厂的工商登记及注销的相关资料；

9.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关于沙岭电线厂的情况说明；

10. 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网站，了解沙岭电线厂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等。

（四）核查意见

1. 《一致行动协议书》所述“依法处分”系指相关方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即处分所持股份所有权的行为；“登记”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基于处分（转让）股份所有权而办理的“登记”程序。协议中未就协议有效期设定比例、时点等限制条件，即在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为有效，在相关方处分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即不对其产生约束力。

在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在锁定期满后，非以放弃发行人控制权为目的，实际控制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以放弃发行人控制权为目的，实际控制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减持时将会明确控制权安排，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 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外，不存在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不存在规避认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宏远永昌、宏远日新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5. 宏远有限承接了沙岭电线厂的财产、业务、人员、机构，承继了沈阳市



沙岭电线厂的原有业务，沙岭电线厂在 2001 年底后即不再经营业务，2002 年底后已无电磁线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无电磁线业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6. 沙岭电线厂不存在经营风险，不存在通过转移业务、财产等方式规避经营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绪清需承担沙岭电线厂经营管理而产生债务的偿还责任，不存在因沙岭电线厂的注销形成杨绪清个人大额负债进而外溢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86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4]9869 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沈阳市信用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票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股本演变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信息、企业登记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4]9867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4]98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营业收入892,750,941.07元，主营业务收入890,839,613.9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79%。据此，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中汇会审[2024]98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DAYW459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绪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北侧凤栖路沣东小学对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西安华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为彭光明（持股 75%）、路合洲（持股 25%），除投资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外，彭光明、路合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共同投资]持有其 3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4条规定，“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西安华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宏昌30%股权，并向西安宏昌推荐1名董事，能够对西安宏昌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其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4]9867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2024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200,000,000.00	2023/6/19	2024/6/18	是
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李淑文	发行人	180,000,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33,000,000.00	2023/6/2	2024/5/29	是
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李淑文	昌盛电气	90,000,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	发行人	240,000,000.00	2024/5/23	2027/3/28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4/3/26	2025/3/26	否
杨绪清、关荣丽	发行人	900,000.00	2024/1/1	2024/12/31	否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租赁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元）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元）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西安华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西安宏昌	房屋建筑物	714,285.70	——	714,285.70	——

3.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元）	上年数（元）
西安华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用具	市场价	106,194.69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为其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拥有的境内注册



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鑫宏远	公司	9	74459538	2024.05.28. 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	宏远昌盛	昌盛电气	9	74445717	2024.06.1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组合换位导线进线装置	发行人、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806121.6	2023.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一种导线涂漆进线车	发行人、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806130.5	2023.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铜银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东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614091.2	2022.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线缆缺陷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311342398.2	2023.10.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换位导线用的自粘漆及其涂装方法	发行人、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311247667.7	2023.09.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新能源电磁线用的聚酰亚胺耐高温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410044565.3	2024.01.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一种电磁线生产尺寸检测装置	发行人、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422671.4	2023.09.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一种电磁线生产用收卷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0370516.4	2024.0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电磁线生产用挤压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0437942.5	2024.03.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涂漆模具及涂漆方法	发行人、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410259093.3	2024.03.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一种电磁线绝缘纸包纸机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627240.3	2024.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线缆自动包膜装置及其包膜方法	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410375592.9	2024.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电磁线清洗装置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1109210.X	2024.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4]98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14,080,207.58 元、账面价值为 50,990,084.6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1,206,312.73 元、账面价值为 1,255,671.05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028,758.53 元、账面价值为 4,733,660.52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为 9,151,561.78 元、账面价值为 8,391,972.72 元的厂房改造。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4]98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3,318,808.87 元，主要在建工程为新建生产设备工程、新建厂房、新能源车间自动化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

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西安宏昌与西安华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已经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并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续签，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0120242806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	2024.5.24-2025.5.23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Y01101202400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1,600.00	2024.5.31-2025.11.30	昌盛电气、杨绪清、杨立山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Y01101202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	3,400.00	2024.6.14-2025.12.14	昌盛电气、杨绪清、杨立山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05	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0120242807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500.00	2024.6.19-2025.6.18	昌盛电气、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李淑文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0120242808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700.00	2024.6.28-2025.6.27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YZX03101202400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630.00	2024.3.28-2024.9.13	昌盛电气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年销售额超过2,000.00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2,00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变公司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1	正在履行（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10	正在履行（至2025年5月9日）
3	哈变公司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1	正在履行（至2024年12月31日）
4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1	正在履行（至2027年1月1日）
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1	正在履行（至2026年12月31日）
6	P.T. BAMBANG DJAJA	电磁线	3,180.33	2024.1.11	正在履行
7	ASTOR ENERJI A.S.	电磁线	355.61万美元	2023.7.25	履行完毕



GRANDWAY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年采购额超过1,000.00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无氧铜杆	1,047.58	2024-2-2	履行完毕
2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无氧铜杆	2,534.49	2024-3-18	履行完毕
3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无氧铜杆	1,065.29	2024-6-17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2024 年 1 月至 6 月，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4]98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365,104.30 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57,240.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	20,157,240.0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4]98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506,479.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保险费	保险费	478,755.90
国际运费应付暂估款	运费	646,927.55
员工个人	备用金	305,795.99
独立董事薪酬	独董费用	75,000.00
合计	--	1,506,479.4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8.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4]986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2023年12月20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1002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1-6月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香港财政司公布的最新《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减免2023 /



2024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3,000港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4]98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2024 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专项 资金	发行 人	100,000.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通知》
2	智造强省专项 资金	发行 人	1,108,10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投资[2024]22 号）
3	企业发展扶持 资金	昌盛 电气	5,162,017.23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沈阳近海经济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辽中财指经[2024]505 号、辽中财指经[2024]623 号、辽中财指经[2024]692 号）
4	建设年产 1 万 吨电气线材产 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 电气	205,690.1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辽中经信字[2012]37 号）
5	上市补贴	发行 人	2,000,0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政策奖励的通知》（沈开财指文[2024]459 号）
6	拆迁补偿	发行 人	710,261.35	《关于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整体拆迁协议》《关于征收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沈开发委 2009[14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4年7月5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

息报告、2024年7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年7月2日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远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以及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4年7月5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7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年7月2日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4年7月5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7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年7月2日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 (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为: 员工人数 726 人,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655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 646 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 人

未缴原因	2024.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 次月开始缴纳	30
退休返聘	31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7
外籍员工	1
自行缴纳	1
未缴纳	1
合计	7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 人

未缴原因	2024.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 次月开始缴纳	38

退休返聘	32
满 60 周岁	3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3
未缴纳	4
合计	80

2.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4 年 7 月 5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昌盛电气在人社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宏昌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 日，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宏昌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劳务派遣或劳务用工方式用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 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6 人，均为门卫、保洁等辅助性人员，属于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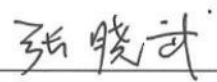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晓武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1：发行人治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 相关规则	运行 情况
公司挂牌前（即 2023 年 8 月 3 日之前）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在 2018 年股改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重要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对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6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7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8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公司挂牌后（即 2023 年 8 月 3 日之后至今）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重要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对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6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7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8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9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0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对公司的承诺管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对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政策、监督约束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6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重要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	符合	良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6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7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对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政策、监督约束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8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对公司的承诺管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9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0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范围、权限和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的审批、条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管理责任和措施等进行规定	符合	良好
1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对公司网络投票管理的内容和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投票及当选的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6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种类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7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18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对公司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保密管理等进行规定	符合	良好
19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锁定期及申报和	符合	良好



	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0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调整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对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6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7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8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机构、报告程序、重大事项的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29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30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活动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3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内容和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良好

注：发行人子公司昌盛电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 1,000 万综合授信，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笔授信由发行人向子公司昌盛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22



GRANDWAY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12 月 13 日，昌盛电气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仍依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昌盛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上述借款和担保仍依据的是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当时公司理解为无需重新审议公司为昌盛电气提供担保的事项，故 2023 年 12 月公司未对此笔担保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此笔担保进行了追认并予以披露。



附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3.01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03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6.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合规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2.04	《关于公司 2021 年增资方案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1.07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1.2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组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合规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2.0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合规



			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5.3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1.2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合规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2023.01.10	《关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合规



	次会议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3.29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5.25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8.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合规



GRANDWAY

	次会议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9.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3.0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4.17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合规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6.07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合规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8.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合规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9.11	《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合规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4.03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合规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0.29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合规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1.2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合规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2.0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合规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5.3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合规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1.2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合规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3.29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的议案》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规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8.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合规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3.0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合规



			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1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合规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6.07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合规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8.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合规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9.11	《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合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股东大会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8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合规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23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的议案》	合规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4	《关于公司 2021 年增资方案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合规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合规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2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合规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合规
7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19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	合规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09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合规
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合规
1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2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合规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09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合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				
1	关于 ERP 系统财务人员权限设置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18.12.03	关于 ERP 系统财务人员权限设置的事宜	合规
2	关于修订原有内控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0.11.10	关于修订原有内控制度的事宜	合规
3	关于确认已修订内控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1.01.05	关于确认已修订内控制度的事宜	合规
4	关于在苏州高铁新城成立销售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3.05.06	关于在苏州高铁新城成立销售公司的事宜	合规
5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超出预计金额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3.06.2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超出预计金额的事宜	合规

6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相关生产及公司股票挂牌进度情况的汇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07.21	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相关生产及公司股票挂牌进度情况的相关事宜	合规
7	关于近期公司相关经营及公司股票挂牌情况的工作安排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08.19	关于近期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公司股票挂牌情况的相关事宜	合规
8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09.08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宜	合规
9	关于信息化智能化工作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10.27	关于公司信息化智能化工作的事宜	合规
10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监管局提请上市辅导备案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11.04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监管局提请上市辅导备案的事宜	合规
11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电磁线项目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3.12.20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电磁线项目的相关事宜	合规
12	关于公司人事安排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1.04	关于公司人事安排的事宜	合规
13	关于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事宜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1.15	关于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事宜	合规
14	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2.23	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事宜	合规
15	关于向西安宏昌借款事宜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3.01	关于向西安宏昌提供借款的事宜	合规
16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货车买卖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4.03.18	关于向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购买货车事宜	合规
17	关于北交所上市进程相关事宜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4.08	关于北交所上市进程的相关事宜	合规
18	关于沈阳昌盛相关人事推荐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5.06	关于昌盛电气相关人事推荐的事宜	合规
19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5.2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事宜	合规
20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及设备购买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6.11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及设备购买的事宜	合规
21	关于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7.08	关于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的相关事宜	合规
22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延期回复申请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08.20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相关事宜	合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9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其他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进一步说明 Zheng Xi Zhuang（庄政曦）、杨绪明、熊伟才等三人未被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与依据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Zheng Xi Zhuang、杨绪明、熊伟才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外，不存在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的情形。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与合理性的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①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各项要求，结合 Zheng Xi Zhuang（庄政曦）、杨绪明、熊伟才等三人在公司的岗位职能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未将三人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符企业实际情况；②详细说明对上述三人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有关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三人在股权控制、董事和高管选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部分]，拥有公司控制权，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制权归属的确定均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且发行人股东已书面确认认可。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3.62%股份的表决权，股权较为集中。
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6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庄政曦亦不对其配偶杨丽娜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杨绪明亦不会对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关于公司治理与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4)”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前述“三会一层”的表决中均保持意见一致，且《一致行



		动协议书》中约定了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杨绪清或其授权代表的意思为准。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各方已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就一致行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即以杨绪清或其授权代表的意思为准。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在相关方持股期间是长期有效的。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通过协议认定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明确了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杨立山和杨丽娜为杨绪清的子女。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丽娜配偶庄政曦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此外，杨绪明系杨绪清弟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但未持有公司股份；熊伟才系杨绪清胞弟杨绪绵之女婿，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但未持有公司股份。 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尽管杨绪明、庄政曦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熊伟才担任财务总监，但其所任高管职务均由杨绪清提名，该等人员任职及在经营决策中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产生影响，故未将该等人员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7	“如果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化。

	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8	“三、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9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宏远日新、宏远永昌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外部股东,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通过该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1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2	“（三）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3	“（四）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通过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在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



	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续有效。此外,考虑到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其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在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将持续有效,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通过协议约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书面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庄政曦亦不对其配偶杨丽娜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杨绪明亦不会对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且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所任高管职务均由杨绪清提名,该等人员任职及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未将该等人员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2. 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在公司的岗位职能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1) 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在公司的岗位职能情况

杨绪明、庄政曦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熊伟才任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公司总经理)提名,该等人员在公司的岗位职能、主管部门重大事项审批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职能	主管部门重大事项审批流程	重大事项最终审批人和决策人
杨绪明	分管生产,具体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生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排产,管控生产进度,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影响生产进度的重大问题,确保公司保质保量完成	发起人-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杨绪明)-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董事长、总经理 杨绪清

	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环境、职业健康、产量目标等的组织、策划及实施。		
熊伟才 [注 1]	分管财务，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预算、决算及财务、资金与信贷的管理，公司利润与股权收益管理，公司中期、年终财务报表的审核，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起人-部门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熊伟才）-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董事长、总经理 杨绪清
庄政曦 [注 2]	分管国际营销，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国际市场的开发，海外客户的日常维护，海外订单的管理工作，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起人-副总经理（庄政曦）-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董事长、总经理 杨绪清
	分管新能源事业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生产、销售以及客户开发、维护工作，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起人-副总经理（庄政曦）-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会议召开工作。	发起人-董事会秘书（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注 1：熊伟才报告期初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22 年 1 月换届并设置独立董事时其不再担任董事，仅任财务总监。

注 2：庄政曦报告期初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换届并设置独立董事时其不再担任董事，仅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如上表所列，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杨绪清提名，协助总经理开展相关工作，分管生产、财务、国际营销和新能源事业部，负责其各自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各自分管的事务涉及的重大事项须报请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绪清，由杨绪清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杨绪明、庄政曦、熊伟才除主抓其分管的工作外，还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包括参加总经理组织的总经理办公会，列席董事会组织的股东大会，对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重大决策事项建言献策及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总经理办公会，杨绪明出席 11 次、熊伟才出席 22 次、庄政曦出席 2 次。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出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建言献策，不存在与总经理相悖的意见或建议，相关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得一致通过。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准确、合理，符合企业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1.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83.62%股份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且在董事和高管选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拥有公司控制权，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认可并尊重发行人认定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不会对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3.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庄政曦亦不对其配偶杨丽娜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杨绪明亦不会对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该等人员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直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实施共同控制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三会一层”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实际控制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各方就一致行动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明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6.尽管杨绪明、庄政曦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熊伟才任财务总监，但其所任高管职务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公司总经理）提名，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该等人员分管的公司事务涉及的重大事项决策尚需报请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实施，该等人员亦未兼任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股份，不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影响，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等人员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

针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外部查询公开网站，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等多种方式综合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包括：

（1）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凭证，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股份被代持的情形；

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向其他股东支付大额资金而由其他股东为其代持股份的情况；

③核查了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④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⑤核查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⑥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⑦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代持的情况。

（2）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

②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出资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涉及同

业竞争；

③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

④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

⑤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进行了访谈，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均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

(3) 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二）关联交易”部分]并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②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

③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

④取得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任职企业进行了比对，确认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⑤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均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出具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⑦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⑧对发行人总经理杨绪清及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 关于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征信报告，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③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④查询了百度、国家企信中心、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法院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⑤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针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前述核查程序，结论如下：

（1）杨绪明

①经查验，除杨绪明曾代杨绪清持有宏远有限部分股权并已于 2017 年 7 月解除代持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杨绪明其后未再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经查验，杨绪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的胞弟，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③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④经查验，报告期内杨绪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绪明不存在代他人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薪酬外，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杨绪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2）熊伟才

①经查验，熊伟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经查验，熊伟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胞弟杨绪绵之女婿，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其

他家庭成员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③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④经查验，报告期内熊伟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伟才不存在代他人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薪酬外，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熊伟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3) 庄政曦

①经查验，庄政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经查验，庄政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之女婿，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③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④经查验，报告期内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政曦不存在代他人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薪酬外，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晓武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19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二出具所依据的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所依据的新增报告期(2024年7月至12月,以下称“新期间”)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4年1月至12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均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另外，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并发布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590 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沈阳市信用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溪水腾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溪水腾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樊华	79.84	4.96	有限合伙人
2	李美萱	700	43.48	有限合伙人



3	脱朝伟	400	24.8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安博	345.16	21.4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5.2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10	100	-

溪水腾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核桃园 30 号 4 幢 3 层 30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票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本演变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1.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信息、企业登记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 对赌协议安排的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回购条款涉及的宏远股份北交所上市时间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除浙商盛海因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导致协议尚未签署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外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已于2025年3月1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回购条款中的宏远股份完成北交所上市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尽管浙商盛海尚未完成关于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涉及宏远股份北交所上市延期事项补充协议的签署，但考虑到宏远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浙商盛海已承诺，在宏远股份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已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宏远股份的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不要求宏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回购股份。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商盛海已承诺在宏远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期间不会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1060017351	有效期至2029年9月12日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盛电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1220012697	有效期至2029年9月26日	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宏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咸字619900000210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9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营业收入2,072,440,184.67元，主营业务收入2,068,687,582.4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8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子公司西安宏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变更资料，2024年11月11日，西安宏昌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涛，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



GRANDWAY

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200,000,000.00	2023/6/19	2024/6/18	是
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李淑文	发行人	180,000,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33,000,000.00	2023/6/2	2024/5/29	是
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李淑文	昌盛电气	90,000,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	发行人	240,000,000.00	2024/5/23	2027/3/28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4/3/26	2025/3/26	否
杨绪清、关荣丽	发行人	900,000.00	2024/1/1	2024/12/31	是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36,000,000.00	2024/1/11	2024/9/5	是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55,000,000.00	2024/7/22	2025/7/19	否
杨绪清、杨绪明、李淑文、杨立山	昌盛电气	120,000,000.00	2024/5/23	2027/3/28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200,000,000.00	2024/10/11	2025/10/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96,000,000.00	2024/10/15	2025/10/15	否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元）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元）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西安华隆电 工器材有限公 司	西安宏昌	房屋建筑 物	1,142,857.15	——	428,571.42	——

3.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元）	上年数（元）
西安华隆电 工器材有限公 司	固定资产-运输用具	市场价	106,194.69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为其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GRANDWAY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房屋面积 (m²)	用途	备注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12号	152	仓库	正在办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准备办理前述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资料，并在准备完成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房屋建筑物已按规定办理了规划许可手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发行人上述房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磁线大米数收线装置及其收线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411084835.X	2024-08-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电磁线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0815437.X	2024-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换位导线排线装置	发行人、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885179.2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一种漆包线收卷装置	发行人、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885146.8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基于 MES 的生产车间动态管理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410678484.9	2024-05-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电磁线涂漆装置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781233.9	2024-04-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一种卧式扁线漆包机及	昌盛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410882863.X	2024-07-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其工作方法							
8	一种导线清洗冷却装置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3266391.5	2023-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导线涂漆装置	昌盛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3266256.0	2023-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31,445,046.76 元、账面价值为 63,514,447.7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1,206,312.73 元、账面价值为 1,111,292.46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084,578.72 元、账面价值为 4,321,151.67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12,129,656.16 元、账面价值为 10,491,151.07 元的厂房改造。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9,849,530.18 元，主要在建工程为新建生产设备工程、新建 4 号/1A 厂房工程、新能源自动化车间工程、软件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1. 西安宏昌与西安华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已经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并于2025年1月1日完成续签，续期至2025



年12月31日。

2.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 Eha Joleha 签订《HOUSE LEASE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 Eha Joleha 租赁其位于 Graha Kalimas I,Jl Kwitang II Blok G/1 Tambun Selatan Bekasi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0120242809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100.00	2024.7.4- 2025.7.3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 流贷 B03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	2024.7.17- 2027.7.16	/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0120242816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	2024.7.19- 2025.7.18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李淑文、杨绪明为宏远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20982000) 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8.8- 2025.8.7	昌盛电气、杨立山、杨绪清为宏远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商银借字 (2024) 第 01300 号	沈阳分行			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7101202428165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24.12.25- 2025.9.24	昌盛电气、杨立 山、杨绪清、李淑 文、杨绪明为宏远 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71012024281373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24.10.29- 2025.8.28	发行人、杨立山、 杨绪清、李淑文、 杨绪明为昌盛电气 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年销售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三鼎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1	正在履行（至2024年12月31日）
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3.15	正在履行（至2026年12月31日）
3	VIRGINIA TRANSFORMER CORP	电磁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2.1	正在履行（至2025年11月30日）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验证，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签订或履行的年采购额超过1,000.00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31.94	2024-9-2	履行完毕
2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74.89	2024-9-9	履行完毕
3	陕西众科云佳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272.56	2024-11-7	履行完毕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2024 年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208,044.66 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082,923.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28,719.57
代收代付款项	代收代付款项	93,891.67
合计	--	34,005,534.2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4,732,987.94 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锁铜保证金	48,408,550.00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锁铜保证金	4,245,110.00
国际运费应付暂估款	运费	725,083.0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保险费	保险费	478,755.90
员工个人	备用金	305,488.96
合计	--	54,162,987.9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换届工作，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



GRANDWAY

意选举杨绪清、杨立山、何润、杨丽娜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奎、陈进进、齐鲁光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绪清为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婷婷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王德宏、郭恩荣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婷婷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杨绪清为总经理；聘任杨立山、何润、Zheng Xi Zhuang（庄政曦）、高荣朋、杨绪明为副总经理；聘任熊伟才为财务总监；聘任何润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换届未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GRANDWAY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8.25%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5]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2023年12月20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1002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2012年5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3）根据香港财政司公布的最新《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减免2023 / 2024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3,000港元。根据香港财政司公布的最新《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减免2024 / 2025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1,500港元。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故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当期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5]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2024 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专项 资金	发行 人	100,000.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通知》
2	智造强省专项 资金	发行 人	1,108,10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投资[2024]22 号）
3	企业发展扶持 资金	昌盛 电气	6,336,287.35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沈阳近海经济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辽中财指经[2024]505 号、辽中财指经[2024]623 号、辽中财指经[2024]692 号）
4	建设年产 1 万 吨电气线材产 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 电气	234,880.2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辽中经信字[2012]37 号）
5	上市补贴	发行 人	2,000,0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政策奖励的通知》（沈开财指文[2024]459 号）
6	拆迁补偿	发行 人	1,420,522.71	《关于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整体拆迁协议》 《关于征收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沈开发委 2009[141]号）
7	建设年产 1 万 吨电气线材产 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 电气	176,5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3]2129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专项（第四批）的通知》（沈财指工[2014]1077 号）
8	2024 一季度支 持企业释放产 能奖励	发行 人	10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奖励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4]68 号）
9	省工信厅-国 家级单项冠军 奖励	发行 人	500,000.00	《关于拨付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 通知》
10	辽宁材料实验 室合作项目政 府补助	发行 人	271,931.44	《关于下达 2024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辽科发资[2024]5 号）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5年2月28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年3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5年2月13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远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以及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编号	环保验收获取时间
电磁线产业化项目	宏远有限	沈开环保审字[2007]132号	2007.8.13	经环分验字[2011]14号	2011.5.17
建设年1万吨电气线材产业化生产工程	宏远电气	辽中环审字[2012]24号	2012.8.10	辽中环保验字[2016]14号	2016.8.9
电磁线产业化扩建项目	宏远有限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014号	2018.1.18	自行验收后公示	公示时间：2022.02.25-2022.03.17
辽宁宏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宏远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19]75号	2019.12.31	自行验收后公示	公示时间：2020.06.01-2020.07.02
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沈经开环审字[2022]0036号	2022.8.24	自行验收后公示	公示时间：2024.07.26-2024.08.23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昌盛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22]20号	2022.8.8	——	——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编号	环保验收获取时间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盛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22]14号	2022.7.14	——	——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昌盛电气	沈环辽中审字[2024]17号	2024.6.17	——	——
新增上引炉建设项目	发行人	沈环经开审字[2024]23号	2024.5.15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5年2月28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年3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5年2月13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5年2月28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年3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5年2月13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及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65人,其中发行人员工人数432人、昌盛电气人数201人、西安宏昌人数132人。前述人员中,已缴纳社会保险695人,未缴纳社会保险70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68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85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和原因情况	
未缴原因	人数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	16
退休返聘	46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6
外籍员工	1
未缴纳	1
合计	7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和原因情况	
未缴原因	人数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	34
退休返聘	46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GRANDWAY

未缴纳	3
合计	85

2.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5 年 2 月 28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昌盛电气在人社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宏昌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2 月 13 日，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宏昌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劳务派遣或劳务用工方式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7 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6 人，均为门卫、保洁等辅助性人员，属于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公司治理与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会”材料不规范、个别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错误等内控瑕疵情形。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及杨丽娜等一家三人，发行人多个关键岗位如董事长、总经理、多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有亲属关系，副总经理 Zheng Xi Zhuang（庄政曦）与杨丽娜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杨绪明与杨绪清系兄弟关系。（3）发行人设立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应当向省发改委备案，但由于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实体项目投资，且经办人员对法规不熟悉，没有完成备案。（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涉及主要生产车间，且面积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性说明。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并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三会一层”会议运行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涉及金额的补充说明具体金额；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健全有效。

（2）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具体法律法规及相同或相似案例处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备案程序面临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进而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子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当前和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资金流向香港子公司的情况，并说



明合理性和合规性。(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如涉及,补充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具体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违反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结合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补充说明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在公司获取订单中的具体体现。(6) 补充说明公司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及认定依据,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7) 补充说明公司房屋建筑瑕疵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满足主管部门合规性说明中关于“相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全面梳理并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三会一层”会议运行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涉及金额的补充说明具体金额;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详见附件 1: 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一层”运行情况)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运行情况良好。

(二)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仅宏远永昌、沈阳市沈北新区让锅飞饭店（杨绪清配偶的弟弟关世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副总经理杨绪明（与其配偶李淑文、儿子杨立壬合并计算）因购房、个人投资消费而申请的本金合计 269.70 万元银行贷款（房屋抵押贷款）、向朋友借款 50 万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大额（50 万元以上）对外借款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任职、持股、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任职、持股及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补充说明公司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及认定依据，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电磁线生产环节耗能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磁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线生产环节用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995.36	2,970.42	2,761.64
产量（吨）	28,503.03	21,778.35	18,482.27
单位耗电量（度/吨）	1,401.73	1,363.93	1,494.21

注：上表中产量包含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用电磁线产品。

2.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领域，亦不属于能效约束领域。

（2）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电磁线生产过程中主要耗能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度电力的采购量（因采购量大于实际消耗量，故以采购量计）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算后为 3,394.06-4,910.30 吨标准煤，均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且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昌盛电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内的企业，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GRANDWAY

(4)2020年5月,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从发行人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认发行人符合绿色工厂的各项要求,推荐发行人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2020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

(5)经查询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ln.gov.cn>)、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s://gxt.ln.gov.cn>)、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sndrc.shaanxi.gov.cn>)、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shaanxi.gov.cn>)、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enyang.gov.cn/>)、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s://jxw.shenyang.gov.cn>)、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xadrc.xa.gov.cn/>)、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xa.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节能要求

发行人及昌盛电气自设立以来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现况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1	电磁线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在产	本项目于2007年备案并开始施工,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注1)
2	建设年1万吨电气线材产业化生产工程	昌盛电气	在产	已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辽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登记表》
3	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在产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发行人已聘请机构出具了节能报告,并将按照发改部门要求按时办理节能审查(注2)。该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4#厂房



				(用途为仓库),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已进行了节能承诺备案。
5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昌盛电气	在建	
7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在建	

注 1: 上述第 1 项项目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沈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沈发改发[2008]98 号)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且开始施工的项目, 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 因此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注 2: 根据《辽宁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根据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该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待主体工程正式施工之前办理完成节能审查即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以及《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23 修正)》等规则, 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 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及上述特别说明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节能相关规则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1) 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依法处分”、“登记”具体动作内容, 是否有比例、时点等限制条件, 明确一致行



GRANDWAY

动期限的截至时点或触发事件，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过程、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股权变更过程等，说明杨绪明、Zheng Xi Zhuang、熊伟才等是否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是否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是否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③结合公司股权结构、高管选任机制、经营管理层职责安排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认定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补充说明宏远永昌、宏远日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 关于发行人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是杨绪清控制的企业，公开信息显示目前注销状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沈阳市沙岭电线厂以设备或土地使用权参与 2002 年、2003 年、2006 年增资，2008 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绪清。目前发行人高管中杨绪清、杨立山、高荣朋均在沈阳市沙岭电线厂任职过。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历史沿革，与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事实上承继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②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通过转移业务、财产等方式规避经营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是否需承担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经营管理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形成个人大额负债进而外溢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二) 关于发行人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关系

1. 补充说明沈阳市沙岭电线厂历史沿革，与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事实上承继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业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



GRANDWAY

沙岭电线厂 1989 年成立后一直从事裸丝线、电磁线、铆焊加工、制造等业务，一直为杨绪清个人独资的企业；2000 年 4 月，为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杨绪清成立宏远有限，以法人公司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并将沙岭电线厂原拥有的部分

固定资产投入到宏远有限，相关财产、业务、人员、机构等亦逐步转移到宏远有限，沙岭电线厂于 2001 年停业不再经营；2002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沙岭电线厂分别以拥有的房屋、土地对宏远有限增资，成为宏远有限的控股股东，至此沙岭电线厂账面无其他电磁线业务经营资产。沙岭电线厂停业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宏远有限承接了沙岭电线厂原有的财产、业务、人员、机构，且在 2003 年底前已完成承接，沙岭电线厂在 2001 年停业后即不再经营业务，2003 年底后已无电磁线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无电磁线业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远有限承接了沙岭电线厂的财产、业务、人员、机构，承继了沈阳市沙岭电线厂的原有业务，沙岭电线厂在 2001 年底后即不再经营业务，2003 年底后已无电磁线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无电磁线业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晓武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2.3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1.1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合规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3.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合规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3.24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合规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3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合规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1.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合规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3.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合规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3.24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合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股东大会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01.1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合规



	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3.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合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合规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				
1	关于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07.08	关于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的相关事宜	合规
2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延期回复申请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08.20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相关事宜	合规
3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法人变更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09.30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法人变更的事宜	合规
4	关于沈阳宏远及沈阳昌盛相关人事调整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10.31	关于沈阳宏远及沈阳昌盛相关人事调整的事宜	合规
5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11.07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事宜	合规
6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4.12.30	关于西安宏昌电磁线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的事宜	合规
7	关于产品损耗、能耗管控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5.01.01	关于产品损耗、能耗管控的事宜	合规
8	关于加强 OA 审批流程跟进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025.02.01 5	关于加强 OA 审批流程跟进的事宜	合规



GRANDWAY